收 發 文 章	公佈單位： 學輔科 陳怡如 聯絡資訊： bela1130@tn.edu.tw 99530 發佈時間： 2025/8/14 下午 03:51:42
公告標題： **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，請查照。**	
公告編號： 267851	公文文號： 無
簽收： 準時簽收	2025/8/15 上午 11:29:58列印備查
附件： 行天宮-獎助學金.pdf	

擬 辦		批 示	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4年8月1日(114)行教字第0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助學對象:

(一)一般助學: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此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(二)長期助學:首次申請後由該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。

三、申請資料: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該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該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（一）助學金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
（二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（三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。

（四）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
（五）當年度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（六）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四、申請方式:申請資料請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9號，逾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至114年9月22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其餘資訊，詳如附件。

受 文 單 位 ： 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